

兵律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一

軍政

原律

擅調官軍

一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兵徵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

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

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

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難

申文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軍馬乘機勦

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衛所雖

非所屬亦得行調發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

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

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已奉不即

發兵策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

百發邊其上司及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

提撥軍馬者內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

信地若守禦軍官有奉改除別職或犯罪奉

取發如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

數罪亦加之

原擬今頒發

聖旨無概用

御寶之例應刪去

調實二字再見今守禦官兵俱係綠旗官兵應將
鄰近衛所句改為鄰近官軍其小註內邊
衛字照前正律改為邊遠

臣等謹按此分軍情緩急以嚴調遣也首
節言將領遇有草賊竊發即探聲息緩急
先報上司奏聞奉有

聖旨即議遣官軍征剿若本無警急而擅調擅發
將領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此
謂聲息之緩者也次節言暴寇平主或內

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在警急上司離遠
一時不及申報並聽從便調撥軍馬鄰近
官軍亦得調撥策應即將緣由各申報上
司奏聞

朝廷若應會勦而不即調遣或已調已發而彼此
不即申報上司及已承調遣而不即發兵
策應並與擅調發罪同此謂聲息之急者
也未言上司及典兵大臣得以文書調遣
將士提撥軍馬者但公文內無奉

旨字樣不許擅離信地若各該營將有奉文改除別職或已犯罪奉文取發推問而文內非

明奉

聖旨亦不得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兵律

軍政

原律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

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程路遙遠離候由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

得行文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兵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內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

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內文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加之

原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總兵官征進則總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能隨將捷音差人飛報會知

申報總兵官一行兵部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

實封御前無少停畱○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

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

設策剿捕不速飛申者總從總兵官量事輕

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來降之人將

官 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
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 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斬 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原擬總兵官是官名應改為統兵官再將
領克捷無徑行兵部及不報統兵官自行
具題之例應將一申總兵官一行兵部句
改為飛報統兵官轉行兵部其兵部字下
小註增統兵官字

臣等謹按此言軍情一切事務宜申報也

首節言各處將領叅隨本管統兵官進兵
征勦如統兵官分頭調遣攻取大城小寨
其克捷及平復之後該將領務將捷音隨
卽差人飛報本管統兵官轉咨兵部仍將
克平緣由具本實封奏

聞次節言攻取之時賊人嘯聚數多出沒踪跡不
常而將領所部軍人其數不敷勢難支敵
須要作速申請統兵官添撥軍馬設計剿
捕如有不作速飛申報請者聽從統兵官

酌量事情重輕明治其罪末節言賊黨若

有自知逆順倒戈來降者將領即便差人

送赴統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若將領等有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

死或傷殘人及途中逼勒以致逃竄者俱

坐斬監候

原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

將領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又須將克捷事情

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

無少停蓄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甲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剿捕不速飛申者

聽

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

至失誤軍機自依常例

○若有

賊

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之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

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原律

飛報軍情

一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即差人

申督撫按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督

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

管都指揮使司督撫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

部一具實封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

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

原擬今無巡按應刪去按字亦無都指揮使司應將都指揮使司字改爲將軍提鎮再於得報字上增將軍提鎮字

臣等謹按此言地方軍情必須速報也凡各處飛報軍機事情在外府州官員一聞所屬該縣及巡司等報卽行差人申達督撫司道併報將軍提鎮其守禦等官亦卽差人申報本管將軍提鎮併報督撫該督撫將軍提鎮一聞申報隨卽實封奏

聞移咨兵部若在外文武衙門已將軍情互相知會明白乃彼此扶同隱匿不速奏聞

朝廷卽無所失悞亦滿杖罷職不敘倘因隱匿不奏而失悞軍機坐斬監候蓋軍機至重緩則生變故立法宜嚴如此

原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泄於敵人若有奸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

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要皆

於人者斬

監候

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原擬總兵將軍應改為統兵將軍

臣

等謹按此言軍機不可輕泄也首節言

漏泄討襲外番收捕反逆賊徒等項機密

大事之罪使彼謀有備我功難成必致有

誤軍機故坐斬監候次節言漏泄邊將報

到軍情重事以致傳聞於敵人者之罪此

在彼雖知而預防猶未知我之調度何如

比之機密大事有間故坐杖徒以上二項

仍皆以首先傳說者為首以轉相傳說致

聞於敵人者為從各減一等為其無心傳

說故從輕也如有心漏泄依奸細論三節

言私開官司行移文書印封看視之罪不

係軍情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則非尋

常行移之比亦以漏泄軍情論末節言近

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及常事之罪機密

重事與漏泄軍機無異故亦坐斬監候若

常事止滿杖罷職蓋近侍官員常侍左右尤當謹密故特嚴其處分也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原擬今武官無帶俸差操之例謹擬刪改

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官革職為民

Blank columns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document.

原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二年二項犯人若有心

泄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若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
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

革職

原例

一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本章及移咨部

院緊要事件並緝拏人犯之案將封面用密

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

官親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

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面交司官密行

收貯謹慎辦理其在京各部院文移咨呈及

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

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

貯其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

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

合吏胥經手倘有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并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事理重者照

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處如收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

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出糾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

旨事情未到部先抄例議處

臣等謹按承辦密封事件各官之處分及該管科道之議處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又例內詞句殊覺繁冗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各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

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其

紅本科抄遍傳天下令承辦官詳細較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查出交部照錯誤本章例議處

臣等謹接例內承辦科抄官議處已載處分則例應刪謹將節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原律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乏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再差人

一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奏本實封御前其

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將所申}即奏聞區處

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將所申}即奏聞及^於

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

敘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原擬一申都指揮使司句應改爲一申督撫將軍提鎮一行合干部分句應改爲轉行合干部分

臣等謹按此言軍需不可遲誤也轉行在內合干部分如軍器行工部錢糧行戶部之類該部稽緩時日不卽奏

聞及邊將不依從定式申報各處衙門雖未誤申機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若因不奏不申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坐斬監候

原律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_{乏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其_{缺少}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卽_{將所申事情}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_將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_{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_{監候}

原律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凡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礙解不完各半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司調遣而逗遛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中承差告報會軍因期而違阻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候

臣等謹按此言軍事重大不可違誤也臨

軍征討是臨出征之時臨敵是軍已到敵境之時前言凡臨發官軍有事征討所在官司應合供給軍器糧草奉文征解而違期不完者之罪後言兵馬已臨敵境所司不依期供辦致有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辦遣而逗遛不進並軍中告報會兵日期而承差之人遲違程限因此三項而失誤軍機者之罪若未至失誤軍機者各依本律

原律

失誤軍事

凡臨當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礙解不完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致而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違限因

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原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已有起程日期

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

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

各加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

殘至不堪出征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

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

斬監候總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

區處

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原擬總兵官應改為統兵官軍官軍火字
 應改為官軍再小註內選丁撥補仍勾本
 戶壯丁句應改為仍選本戶壯丁充補合
 其出征又律末小註與前註重複應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軍期不可遲違也前言官
 軍已承調遣出征定有起程日期而故稽
 畱不進及木無疾而故自傷殘其肢體本
 無故而詐為疾病患苦以避從征者之罪

並罪止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若傷殘至
 廢篤疾不堪征討者科杖一百之罪依名
 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發往出征後
 言師行已臨敵境託故遷延致違期限之
 罪若有能自願立功准贖前罪者聽統兵
 主帥便宜區處蓋軍前重在立功雖犯法
 而聽許自効贖罪固激勸之一道也

原擬正律內並無兵丁違令亂行者作何
 治罪之文查兵部例內載有兵丁違犯號

令亂行者正法為從者枷號之條應增入
現行例

-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原律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畱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全不堪

出征仍選本戶壯○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
 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
 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
 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原律

軍人替役

凡軍人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收籍充軍止身杖一百依舊充軍仍

出若守禦池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

等其出征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

雇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幼殘疾不堪征

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

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頂

替者替身及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入官

原擬兵有定額不便將代替之人額外合

充兵丁應刪去收籍充軍事其依舊充軍

句應改為依舊著伍

臣等謹按此言正軍雇人代替之罪也首

節前言正軍已承調遣雇覓他人代替出

征者之罪替身人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

令著伍發往次言守禦城池正軍雇人代

替守禦者之罪各減代替出征罪二等正

身依舊守禦至出征守禦兵丁之子孫弟

姪及同居年少力壯之親屬自願代替出

征守禦者赴該管官陳明聽許代替其出

征守禦正軍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堪

征守者許赴本管官司陳告察實准於兵

冊除各後節言軍中醫工已承差遣關領

藥物親身不行轉雇庸醫冒名私替之罪

正身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

彼此俱罪之贓追取入官

大清律例
原條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間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原擬今無舍餘名色及收該衛充軍等例
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旂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

安插存恤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各色勒要財物逼勒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原擬今兵丁照缺招募揀充並無由衛所解送之處且無幫支月糧借房安插之例亦無指揮千百戶鎮撫名色及降級充

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畱
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旂擬問衛所掌印並本
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原擬今衛所無解送兵丁之例亦無總小
旂名色及帶俸差操之例此條擬刪又律
內無以奴僕代替出征作何治罪之文查

兵部例內載有奴僕代替擬罪之條應另
作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
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
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
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現行例

一凡臺灣換班兵丁私相頂替將帶兵千把總

均革職內地該管將弁與在臺灣官員不行
查明俱照徇庇例議處督撫提鎮一併嚴加
議處

原律

軍人替役

凡軍人犯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

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

軍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虐殘疾不堪征守者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及替

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原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嚴怠玩以專責守誅退怯以肅軍令也首節前言邊境將帥被賊圍城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襲失陷城寨之罪次言官兵與賊臨境望高巡哨者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之罪其不曾陷城失軍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滿杖發邊遠充軍後節言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之罪俱坐失機論斬

原條例

一失機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
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
職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夜不收非智力所
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原擬還職字應改爲畱任

原條例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
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

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
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
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原擬今專汎文武官將盜賊擄掠之事請
而不報者卽行革職並無盜賊殺擄男婦
至三十名口牲畜及九十頭隻者降三級
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

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緊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斷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二級調用

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汎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皆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刦盜隨卽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原擬今衛所官俱經營錢糧刑名與州縣

官無異並無管兵之責其府州縣城內俱設有專汛武官且今無兵備道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俱比照守邊

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降三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汛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原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無備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一書會刊原一
兵律二軍政上

主將不固

條例

一失悞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
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
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擄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
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畱
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夜不收非智力所
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原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
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止降三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時逃

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

例

上等謹按吏部處分則例開載同城失守之道革職提問屬邑失守該管道住俸催剿此條守巡道官罷職降級係前明舊例與現行則例不符應改爲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提問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

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池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刦盜隨

卽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續纂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娟嫉推誘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眾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內
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應行纂輯以肅軍紀

原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
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
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
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符捕盜

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
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或管官分有
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
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
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得引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內吏部會同兵部臣部議奏山東省失察

逆匪王倫等謀為不軌之文武各員案內將不能保禦城池之陽穀縣知縣張克紳照例擬發邊遠充軍欽奉

諭旨張克紳係守土之員非典吏微員可比賊至不能保禦城池當與把總同罪張克紳著改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欽此經臣部奏請載入例冊一體遵行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除耑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伴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自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

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卽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主將不固守

續纂

-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
- 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監官及

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儻非兵餉充足棄城先逃仍按本例科斷

-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

寡不敵眾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儻統帶重兵畏蕙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卽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儻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卽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罪者仍掣問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卽叅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

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失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器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叅辦或議罪而並未奏出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軍罪上量

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若失守而未經叅辦或議罪而並未奏出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軍罪上量

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
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
勞績方准免罪